**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WCX-2025-022**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1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4](#_Toc24788)**

**[第三章 磋商须知](#_Toc29022)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31147)**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_Toc18629)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4600)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WCX-2025-022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磋商需求：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放射信息系统升级、超声信息系统升级、内镜信息系统升级、心电信息系统升级、病理信息系统、升级临床影像中心等业务系统，实现医技检查信息一体化升级、智慧化管理，同步响应国家信创规划。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拿到试运行报告；第二阶段:试运行2个月之后,组织项目验收，拿到项目验收单之后，正式进入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2.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明珠商务大厦7层708室），联系电话： 0572-6032988 ，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1∶00时。

2.7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2.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IMG_257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IMG_257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太湖中路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耿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7531

质疑联系人：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07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明珠商务大厦7层7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32988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329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磋商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医技系统较难满足现代医疗服务的需求。本次院址搬迁，规模、人员的变化带来新的需求，除了平行迁移预约业务系统外，升级放射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心电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系统、升级临床影像中心等业务系统，实现医技检查信息一体化升级、智慧化管理，同步响应国家信创规划。本次项目升级需贴合新版电子病历5级评审，为医院评审提供技术支撑，本次升级涉及到检查科室多，单日业务量大，需采用对应措施以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平滑切换，保障数据迁移完整性、准确性的同时确保检查业务不受影响，实现无感升级。

**二、软件升级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 | **配置模块** | **功能说明** | **数量** |
|  | 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 | 放射信息系统升级 | 预约登记 | 提供放射检查的预约和登记功能，实现预约、签到、登记、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登记工作量。 | 1 |
|  | 检查执行 | 为检查技师提供待检和已检列表；提供影像比对、拆分、删除、修改的界面，实现技师对检查队列的管理、对生成影像数据的管理。 | 1 |
|  | DICOM服务 | 对接医学影像设备，为设备提供DICOM Modality Worklist SCP服务；提供DICOM Storage SCP服务；提供DICOM Query/Retrieve SCP服务。 | 1 |
|  | 排队叫号 | 实现放射检查按机房、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实现语音合成；实现电子屏显示的界面定制；实现与检查执行队列的通信。 | 1 |
|  | 检查报告 |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实现报告书写、审核，历史报告对比，电子病历浏览，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 1 |
|  | DICOM影像浏览 | 为医生提供全面的影像调阅和显示的专业影像浏览器，支持CR、DR、CT、MRI、核医学、DSA、超声、内窥镜、病理等多种DICOM影像的显示。 | 1 |
|  | 综合查询 | 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实现报告浏览，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 1 |
|  | 系统设置 | 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 1 |
|  | 超声信息系统升级 | 预约登记 | 提供超声检查的预约和登记功能，实现预约、签到、登记、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当天预约登记工作量。 | 1 |
|  | 图像采集 | 提供超声图像视频卡单帧采集、视频采集；DICOM格式单帧和多帧采集，提供图像的预览、标注，提供图像的删除、打印选择。 | 1 |
|  | 排队叫号 | 实现超声检查按机房、检查项目、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实现语音合成；实现电子屏显示的界面定制；实现与检查执行队列的通信。 | 1 |
|  | 检查报告 |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实现报告书写、审核，历史报告对比，电子病历浏览，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 1 |
|  | 心超智能生成结构化报告软件 | 提供DICOM SR文件解析服务，心脏超声类检查搭配测值管理、结构化报告，提升数据可用性及书写效率。 | 1 |
|  | 综合查询 |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实现报告浏览，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 1 |
|  | 系统设置 |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打印模板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 1 |
|  | 内镜信息系统升级 | 预约登记 | 提供内镜检查的预约和登记功能，实现预约、签到、登记、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当天预约登记工作量。 | 1 |
|  | 图像采集 | 提供内镜图像视频卡单帧采集、视频采集，提供图像的预览、标注，提供图像的删除、打印选择。 | 1 |
|  | 排队叫号 | 实现内镜检查按机房、检查项目、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实现语音合成；实现电子屏显示的界面定制；实现与检查执行队列的通信。 | 1 |
|  | 检查报告 | 为检查医师提供报告界面，实现报告书写、审核，历史报告对比，电子病历浏览，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 1 |
|  | 综合查询 |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实现报告浏览，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 1 |
|  | 系统设置 |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 1 |
|  | 心电信息系统升级 | 检查登记 | 提供心电检查的登记功能，实现签到、登记、打印检查单、打印检查报告、统计当天预约登记工作量。 | 1 |
|  | 波形采集 | 实现与各类心电设备的对接，支持离线或实时采集心电波形，及波形的实时显示功能。 | 1 |
|  | 静息心电诊断报告 | 为检查医师提供静息心电报告界面，实现报告书写、审核，历史报告对比，电子病历浏览，危急值报告、疾病报卡功能。 | 1 |
|  | 综合查询 | 为科室人员提供任意字段的检查记录检索，实现报告浏览，报告修改、影像浏览、报告打印、检查跟踪、病例收藏等功能。 | 1 |
|  | 系统设置 | 为科主任和系统管理员提供人员和权限管理，提供人员排班，设置数据字典、检查项目、检查机房、书写模板、打印模板、系统参数等各类基础数据设置。 | 1 |
|  | 病理信息系统升级 | 标本接收工作站 | 提供标本接收及相关信息查看 | 1 |
|  | 登记工作站 | 提供标本接收登记 | 1 |
|  | 取材工作站 | 提供取材和制片的操作界面 | 1 |
|  | 报告工作站 | 提供检查报告编辑界面，实现迟发报告、更改报告、病例随访功能。 | 1 |
|  | 统计工作站 | 工作量及检查及时率统计 | 1 |
|  |  | 临床影像中心系统升级 | 全院临床影像集成浏览 | 提供全院临床科室一键式调阅全院医技检查图像和报告 | 1 |
|  | 系统管理 | 提供数据采集、校对与数据统计服务 | 1 |
|  | 集成接口服务 | 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 与HIS/EMR/体检系统对接 | 支持电子申请单对接，获取患者检查信息；支持申请单执行状态、检查结果的回传； | 1 |
|  | 与临床集成平台对接 | 医技业务系统与临床集成平台对接，实现全院统一调阅 | 1 |
|  | 与医技检查集中预约系统对接 | 与医技检查集中预约系统对接，实现预约流程管理 | 1 |
|  | 与长兴县区域PACS系统对接 | 与长兴县区域PACS系统对接，实现基层放射诊断业务协同 | 1 |
|  | 与长兴县区域心电系统对接 | 与长兴县区域心电系统对接，实现基层心电诊断业务协同 | 1 |
|  | 与长兴县区域影像云平台对接 | 实现长兴县区域影像的共享调阅和互认 | 1 |

**三、整体要求**

标准性：系统要求完全遵循DICOM3.0标准，能够基于HL7标准接口与HIS及其他临床信息系统通信。所有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稳定性：系统具有较高稳定性，可365×24持续并不间断运行；有完善的备援机制，确保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具有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支持手动或自动进行数据库系统、图像数据的备份操作。

实用性：系统功能符合医院实际应用需求，以满足临床科教研需要的应用为第一原则；采用影像无损压缩技术，传输和存储高质量图像信息；能够按病人类别进行分类，如可进行“急诊、绿色通道、门诊、体检、住院、VIP用户”分类等；操作人员可以对病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补充和完善。

安全性：系统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扩展性：可根据院方、行业规范和发展要求对工作流程和系统功能进行调整和持续开发升级，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并可以方便地对系统进行扩容。

集成度：供应商所投的系统须完成与我院HIS/EMR、微信公众号等系统的集成对接。

**四、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一）放射信息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总体要求** |
|  |  | 符合DICOM3.0标准，完整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系统平台设计能支持DICOM要求的数据处理、流程管理、网络发布、显示设置等。需能支持放射科图像全部以DICOM标准进行存储和显示。 |
|  | ★ | PACS系统平台基于容器化底座，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平台服务具备开放性和稳定性，提供支持微服务架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系统跨平台设计，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符合信创、国产化发展要求，提供投标人所投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适配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所投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符合信创、国产化发展要求，提供投标人所投系统支持国产数据库的适配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实现放射学证据文档方面的影像管理、影像显示、标记注释生成功能。符合“证据文档（ED Profile）”集成模式“影像管理（IM）；影像显示(ID)；标记注释生成(EC)” 3个功能角色。 |
|  | ★ | 本项目为全院级影像信息系统，配合国家政策及医院发展需求，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全自主开发能力，可持续提供二次开发服务。提供投标人自有的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系统软件（PACS）、放射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系统、病理信息系统、心电信息系统等软件著作权（提供投标人有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预约登记** |
|  |  | 支持检查预约，并可对预约检查进行签到、取消、修改；支持各科室、病区查询、统计、打印每天已预约量； |
|  |  | 支持预约成功后，自动打印预约单、知情同意书；拍摄已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
|  |  | 支持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及电子申请单详情信息 |
|  |  | 支持通过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患者姓名、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信息查询患者申请单或基本信息，支持读卡 |
|  |  | 支持同一患者相同检查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
|  |  | 支持预约登记界面患者信息展示自定义配置，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展开显示，并支持自定义排序 |
|  |  | 支持急诊患者通过绿色通道登记检查 |
|  |  | 支持患者同名检索及提示 |
|  |  | 支持电子申请单中未对应的检查项目自动提示，弹出匹配窗口，完善与HIS检查项目的匹配 |
|  |  | 支持取消预约、取消登记和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录入 |
|  |  | 支持拍摄知情同意书等 |
|  |  | 支持检查列表自定义，包括字段是否显示、列宽及排序等 |
|  |  | 支持自定义登记页面布局，用户可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左右布局或上下布局 |
|  |  | **检查执行** |
|  |  | 支持技师选择要管理的一到多个机房；支持显示对应科室下的机房（多科室） |
|  |  | 支持技师对机房状态（维修、保养）的变更 |
|  |  | 支持等待摄片列表按排队号排序、按预约时间排序、急诊优先显示 |
|  |  | 支持语音叫号，实现电子屏队列显示和语音呼叫 |
|  |  | 支持患者的呼叫、复呼、连呼 |
|  |  | 支持自定义语音呼叫内容 |
|  |  | 支持自动检测符合合并规则的记录，并提醒技师进行检查合并；QA完成后提醒技师进行复制影像或拆分影像操作 |
|  |  | 支持对过号患者的推迟或挂起 |
|  |  | 支持转机房检查；以及设备故障时批量转机房 |
|  |  | 支持对合并检查记录的影像拆分功能 |
|  |  | 支持对先检查后登记的检查记录的手工影像匹配 |
|  |  |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
|  |  | 支持提醒医生注意对辐射敏感人群（婴幼儿、儿童、育龄妇女、孕妇）防护 |
|  |  | 支持扫描患者条形码进行身份二次确认 |
|  |  | 支持确认过程的语音播报提醒 |
|  |  | 支持前台管理影像列表，支持通过匹配状态、检查类型、检查时间、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号查询检查影像 |
|  |  | 支持影像交换功能，用于检查影像张冠李戴时进行修正 |
|  |  | 支持影像转发功能，可将影像转发至其它存档服务节点 |
|  |  | 支持手工匹配功能，用于匹配失败影像进行手工匹配 |
|  |  | 支持检查影像导出、错误影像删除功能 |
|  |  | 支持影像信息修改，包括患者信息（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信息（检查号、检查描述、检查日期）等 |
|  |  | 支持影像拆分，用于合并检查后把影像拆分到对应的检查记录，支持序列复制、序列剪切 |
|  |  | **DICOM服务** |
|  |  | 支持完整的DICOM Modality Worklist和Modality Performed Procedure Steps |
|  |  | 对系统和用户采取严格的安全管理，对用户登录/离开，有安全便利的身份验证措施，其操作、数据更改都会被系统保留，以LOG的方式记录在数据库中并备份。并能通过单点登录方式实现登录 |
|  |  | 支持数据库的维护、备份和恢复 |
|  |  | 严格的数据正确性检查和意外事件管理，提供病人信息纠错功能 |
|  |  | 追踪病人检查状况，并记录病人检查过程中相关信息（检查备注） |
|  |  | 对系统设置、客户端设置、相关字典数据的维护提供GUI工具 |
|  |  | **排队叫号** |
|  |  | 支持将待检列表显示到叫号屏 |
|  |  | 支持定制叫号屏界面 |
|  |  | 支持多媒体分诊叫号系统（带声音，能通知病人取结果） |
|  |  | 叫号系统与技师工作站相连接，可实现自动叫号 |
|  |  | 支持多个类型检查合并列表混合显示和分类显示的多种模式 |
|  |  | 支持检查按机房、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 |
|  |  | 支持重复呼叫功能 |
|  |  | 支持检查设备绑定功能，实现自动呼叫并分配机房 |
|  |  | **检查报告** |
|  |  | 支持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选择模板时可追加或替换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的内容 |
|  |  | 支持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内容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对患者病史、过敏史、临床诊断等关键字段醒目标记 |
|  |  |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私有或公共诊断模板 |
|  | ★ |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Ⅰ、Ⅱ、Ⅲ、Ⅳ）分级处理；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
|  |  | 支持检查备注添加及处理过程查看，并支持检查备注分级 |
|  |  | 支持检查记录的紧急锁定和解锁功能，避免因为信息、影像、报告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
|  |  | 支持传染病报卡功能；且支持传染病列表打印 |
|  |  |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支持按ICD-11疾病分类 |
|  |  | 支持追加摄片、重新摄片，支持通知相应医生 |
|  |  | 支持报告回退功能，录入回退原因后通知书写医生 |
|  |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和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危急值符合检测、疾病报卡符合检测 |
|  |  | 支持结构化报告，包括直肠增强、前列腺、乳腺等，支持用户自定义结构化模板（提供以上任意两种结构化报告软件界面截图） |
|  | ★ | 支持申请单、影像、报告质控评分，默认“优”，良好、合格、不合格时提供扣分项选择，并提供质控评估报告（提供评估报告软件界面截图） |
|  |  | 支持快捷键操作采集图像生成图文报告 |
|  |  |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删除、拖动调整排序 |
|  |  | 报告分发功能，支持按排队号/检查编号/患者编号序号分配任务，包含单双号、自定义序号 |
|  |  | 支持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
|  |  | 支持报告拆分功能，按需对多项目进行拆分并打印 |
|  |  |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
|  |  |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
|  |  | 支持报告超时预警提醒 |
|  |  | **DICOM影像浏览** |
|  |  | 可根据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编号、检查日期等组合查询；支持常用检索条件的预定义功能；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体位、时期、成像设备的影像对比显示和诊断 |
|  |  | 提供本地磁盘或移动设备的影像遍历功能；遍历完成后自动在遍历目录下创建影像索引，方便下次打开。 |
|  |  | 采用多线程的影像调阅技术，后台线程持续下载；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毕后即可开始阅片工作。 |
|  |  | 可将影像与RIS检查记录进行关联；可查询浏览RIS报告内容。 |
|  |  | 支持MR和CT影像的定位线显示，并可以在定位线上直接定位到对应的断层 |
|  |  | 提供测量与批注功能：单点密度值，长度、三点角度、两线角度、椭圆面积、矩形面积、不规则形面积、手绘线面积的测量及箭头、文字标记。 |
|  |  | 对于测量的结果文本，提供位置移动功能，避免其遮挡住病灶部位。 |
|  |  | 提供小角度旋转功能。 |
|  |  | 提供缩放、移动、放大镜、鼠标中键翻页、鼠标左键快速翻页、滚动条快速定位和翻页功能；提供窗口放大镜功能，在窗口中可改变窗宽窗位和缩放比率。 |
|  |  | 提供心胸比测量功能。 |
|  |  | 提供屏幕以实物大小1:1显示影像的功能。 |
|  |  | 提供了矩形、椭圆、不规则面积的CT值直方图曲线比较。用于比较影像中同一区域的平扫状态，增强状态下的CT值变化。同时支持4个区域（不同颜色区分）的比较。 |
|  |  | 提供序列的拆分和复制功能；允许对同一序列使用不同的视窗进行对比显示。 |
|  |  | 提供序列排序功能；允许按照影像编号、层位置、影像采集时间、影像生成时间分别进行排序。 |
|  |  | 支持检查显示窗口的STANDARD、COL、ROW格式定制；允许在序列显示窗口进行格式定制。 |
|  |  | 将DICOM影像格式转换成JPG/TIF/BMP/AVI等常用格式，也可以把普通格式转换为DICOM格式。 |
|  |  | 支持按影像类型预设多种窗宽窗位，提供快捷键调整视窗；支持按影像类型和序列描述预设视窗，显示影像时自动应用。 |
|  |  | 支持多幅和多帧影像的动态回放，播放帧率可调；锁定的多个序列可同步回放。 |
|  |  | 支持DSA减影，可进行手工影像配准，允许选择减影的影像范围。 |
|  |  | 提供锐化、去噪、平滑、边缘增强等图像增强功能 |
|  |  | 支持影像注释的显示设定功能，可依据不同的设备类别设定显示区域上的影像注释信息。 |
|  |  | 同一窗口内多序列图像多定位线交叉引用，可实时显示图像间的空间位置关系； |
|  |  | 同一窗口内同一检查或不同检查的多序列图像同步滚动对比，对比时程序自动调整对比图像的放大倍率，保证其以相同尺寸显示。 |
|  |  | 提供关键影像自动和手工标注功能。系统可自动将做过测量或标记的影像标识为关键影像，用户也可以手工标记。标记完成后，连同标记人和标记目的保存到服务器上。在阅读此检查的影像时，都可以看到被标记的关键影像，并快速定位。此功能将大大提高阅片时的复读速度，减少网络数据传输的开销。 |
|  |  | 支持多分格拍片，打印预览框中提供CTRL,SHIFT键多选；提供DEL键、功能按钮等方式删除选中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对选中的影像提供CTRL+C复制，CTRL+V粘贴，CTRL+X剪切快捷键；提供窗宽窗位调节；提供针对CR/DR影像的按照实物原始尺寸或指定比例打印功能。 |
|  |  | 支持大容量动态影像的单帧提取技术，对XA、US、RF等多帧影像可获得极佳显示性能。 |
|  |  | 在影像诊断工作站提供影像的批量转发和导出，以及光盘刻录功能。支持CD、DVD、BD格式盘片，盘片符合IHE规范的PDI集成模式要求。 |
|  |  | 提供了程序自动更新功能，支持强制更新和手工更新。方便后期维护。支持用户配置文件的漫游，用户可以任何一台工作站上应用自己保存的私有配置。 |
|  |  | 提供时间强度曲线（TIC）功能，利用时间-强度曲线获取增强的定量参数，有助于乳腺肿块等的良恶评估，常与序列减影结合使用。 |
|  |  | 提供表观弥散系数（ADC）功能。通过ADC值的变化可以反应缺血过程的变化以及不同缺血区域的演变规律。 |
|  |  | 提供图像发送到PPT功能，用于论文和教学。在影像浏览时，可以随时将关键影像发送到PPT。导出到PPT的图像会进行匿名方式处理。 |
|  |  | 提供乳腺专用挂片协议，满足不同放射医师的阅片喜好。支持乳房自适应窗口大小，同步放缩平移，支持自动布局。支持左右MLO位、左右cc位、右mlo位与右cc位、左mlo位与左cc位等挂片协议。 |
|  |  | 提供灰阶影像软拷贝显示状态GSPS功能。用户可以将影像进行注释、测量、调窗、旋转、缩放、显示区域调整等操作保存为GSPS状态文件。再次阅读相同影像时，应用状态文件，可以还原到与保存时的一致状态。 |
|  |  | 支持多平面重建MPR，提供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以及任意斜面四个显示视口同屏显示 |
|  |  | 支持曲面重建CPR，提供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以及任意曲面影像四个显示视口同屏显示 |
|  |  | 支持最大密度投影 |
|  |  | 支持最小密度投影 |
|  |  | **综合查询** |
|  |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胶片打印状态等条件查询；条件显示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
|  |  | 支持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
|  |  | 支持收藏病例并以列表形式展现，提供自定义收藏夹，支持ICD-11疾病分类 |
|  |  | 支持报告的批量打印、及以PDF/图片格式批量导出报告 |
|  |  | **系统设置** |
|  |  |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各类运行参数的配置 |
|  |  | 支持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支持与医务、人事管理系统用户基本信息等同步更新。 |
|  |  | 支持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
|  |  | 支持批量用户导入。 |
|  |  | 支持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
|  |  | 支持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
|  |  | 支持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
|  |  | 支持数据字典的编辑。 |
|  |  | 支持检查部位编辑。 |
|  |  | 支持检查项目编辑。 |
|  |  | 支持标准编码及标准名称关联 |
|  |  | 支持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
|  |  | 支持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 |
|  |  | 支持统计报告阳性率、诊断符合率、诊断及时率等。 |
|  |  | RUV工作量计算支持按照主辅技师占比系数来统计； |
|  |  | 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不同患者类别（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的检查人次及费用。 |
|  |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已可视化图标展现； |

**（二）超声信息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预约登记** |
|  |  | 支持检查预约，并可对预约检查进行签到、取消、修改；支持查询每天已预约量； |
|  |  | 支持预约成功后，自动打印预约单、知情同意书；拍摄已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
|  |  |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
|  |  |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等信息查询及读卡筛选患者基本信息 |
|  |  | 支持患者检查扩展信息的定制化录入，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通过界面展开显示 |
|  |  | 支持急诊患者的自编号登记 |
|  |  |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
|  |  | 支持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资料的拍摄 |
|  |  | 支持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
|  |  | 支持自定义管理机房，支持显示机房全部、未检查工作量统计 |
|  |  | 支持登记界面同时查看预约列表、登记列表、就绪列表、检查进程等列表 |
|  |  | 支持登记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检查、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
|  |  | 支持登记列表中批量打印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功能，并可配置按就诊类别自动打印 |
|  |  | **图像采集** |
|  |  | 支持BNC/S-VIDEO/RGB/DVI/HDMI等视频接口 |
|  |  |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Modality Worklist服务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Storage服务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Query/Retrieve服务 |
|  |  | 支持“模拟”、“DICOM”图像采集及浏览； 支持视频、DICOM动态图像采集及播放 |
|  |  | 支持模拟采集图像DICOM格式转换 |
|  |  | 支持DICOM影像的窗宽窗位调整 |
|  |  | 支持图像的缩放、移动、旋转 |
|  |  | 支持图像的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记 |
|  |  | **排队叫号** |
|  |  | 支持将待检列表显示到叫号屏 |
|  |  | 支持定制叫号屏界面 |
|  |  | 支持多媒体分诊叫号系统（带声音，能通知病人取结果） |
|  |  | 叫号系统与技师工作站相连接，可实现自动叫号 |
|  |  | 支持多个类型检查合并列表混合显示和分类显示的多种模式 |
|  |  | 支持检查按机房、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 |
|  |  | 支持重复呼叫功能 |
|  |  | 支持检查设备绑定功能，实现自动呼叫并分配机房 |
|  |  | **检查报告** |
|  |  |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
|  |  | 支持检查报告开始时指定记录医生、检查医生，并支持临时更换记医生、检查医生 |
|  |  |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超声所见、超声诊断等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实时查看超声动态影像；支持超声视频窗口嵌入、浮出模式切换，浮动窗口可调整大小 |
|  |  | 支持大窗体显示图像，并支持看图像写报告 |
|  |  | 支持检查时录入检查设备、检查途径、探头频率信息 |
|  |  | 支持影像缓存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先检查图像采集至缓存区后登记，提升工作效率 |
|  |  | 支持从外导入影像至缓存，支持缓存区影像与患者采集的影像进行交换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
|  |  |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所见、诊断内容 |
|  |  |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Ⅰ、Ⅱ、Ⅲ、Ⅳ）分级处理；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
|  |  | 支持特殊字符录入功能，医生编辑报告时可快速选择特殊字符 |
|  |  | 支持检查备注添加及查看，并支持备注分级 |
|  | ★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 |
|  |  | 支持选取采集图像加入图文报告打印，可自定义图像顺序 |
|  |  | 支持报告编辑模式、仅检查模式切换 |
|  |  | 支持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
|  |  | 支持报告拆分功能，按需对多项目进行拆分并打印 |
|  |  |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
|  |  |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
|  |  |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
|  |  | **心超智能生成结构化报告软件** |
|  |  | 心超结构化报告管理 |
|  |  | 提供高效的Dicom SR解析服务 |
|  |  | 能够精准提取心脏超声设备已测量的各项数据 |
|  |  | 支持将心超各项测值数据无缝填充至结构化报告中，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  |  | **综合查询** |
|  |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胶片打印状态等条件查询；条件显示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
|  |  | 提供报告的批量打印、及以PDF/图片格式批量导出报告 |
|  |  | 支持收藏病例并以列表形式展现，支持自定义收藏夹类别 |
|  |  | **系统设置** |
|  |  |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各类运行参数的配置 |
|  |  | 支持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 |
|  |  | 支持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
|  |  | 支持批量用户导入。 |
|  |  | 支持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
|  |  | 支持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
|  |  | 支持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
|  |  | 支持数据字典的编辑。 |
|  |  | 支持检查部位编辑。 |
|  |  | 支持检查项目编辑。 |
|  |  | 支持打印模板维护。 |
|  |  | 支持标准编码及标准名称关联 |
|  |  | 支持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
|  |  | 支持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 |
|  |  | 支持统计报告阳性率、诊断符合率、诊断及时率等。 |
|  | ★ | RUV工作量计算支持按照主辅技师占比系数来统计； |
|  |  | 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不同患者类别（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的检查人次及费用。 |
|  |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已可视化图标展现； |

## （三）内镜信息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预约登记** |
|  |  | 支持检查预约，并可对预约检查进行签到、取消、修改；支持查询每天已预约量； |
|  |  | 支持预约成功后，自动打印预约单、知情同意书；拍摄已签名的知情同意书； |
|  |  |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
|  |  |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等信息查询及读卡筛选患者基本信息 |
|  |  | 支持患者检查扩展信息的定制化录入，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通过界面展开显示 |
|  |  | 支持急诊患者的自编号登记 |
|  |  |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
|  |  | 支持知情同意书等资料的拍摄 |
|  |  | 支持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
|  |  | 支持自定义管理机房，支持显示机房全部、未检查工作量统计 |
|  |  | 支持登记界面同时查看预约列表、登记列表、就绪列表、检查进程等列表 |
|  |  | 支持登记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检查、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
|  |  | 支持登记列表中批量打印报告；支持自动打印功能，并可配置按就诊类别自动打印 |
|  |  | 支持患者的宣教流程：扫描上传患者签署的告知单自动完成宣教标记或者手动完成宣教标记 |
|  |  | 支持在登记工作站中进行注射患者的呼叫操作，呼叫患者进行注射准备，呼叫后的患者进入注射列表； |
|  |  | **图像采集** |
|  |  | 支持BNC/S-VIDEO/RGB/DVI/HDMI等视频接口 |
|  |  | 支持小键盘或踏板采集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Modality Worklist服务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Storage服务 |
|  |  | 支持DICOM设备的对接，为设备提供Query/Retrieve服务 |
|  |  | 支持“模拟”、“DICOM”图像采集及浏览； 支持视频、DICOM动态图像采集及播放 |
|  |  | 支持模拟采集图像DICOM格式转换 |
|  |  | 支持图像的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记 |
|  |  | **排队叫号** |
|  |  | 支持将待检列表显示到叫号屏 |
|  |  | 支持定制叫号屏界面 |
|  |  | 支持多媒体分诊叫号系统（带声音，能通知病人取结果） |
|  |  | 叫号系统与技师工作站相连接，可实现自动叫号 |
|  |  | 支持多个类型检查合并列表混合显示和分类显示的多种模式 |
|  |  | 支持检查按机房、患者类别、预约签到时间进行排队 |
|  |  | 支持重复呼叫功能 |
|  |  | 支持检查设备绑定功能，实现自动呼叫并分配机房 |
|  |  | **检查报告** |
|  |  |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
|  |  | 支持检查报告开始时指定记录医生、检查医生，并支持临时更换记医生、检查医生 |
|  |  | 支持检查报告时查看工作列表，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病历号、患者编号、检查号、姓名、项目分类、状态等条件查询，工作列表支持根据项目分类、机房进行分类 |
|  |  | 支持工作列表列配置功能，包括字段是否显示、列宽及排序等 |
|  |  | 支持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支持选择模板时追加、替换已编辑报告内容 |
|  |  | 支持书写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等 |
|  |  |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内镜所见、内镜诊断等 |
|  |  | 支持大窗体显示图像，并支持看图像写报告 |
|  |  | 支持影像缓存功能，紧急情况下可先检查图像采集至缓存区后登记，提升工作效率 |
|  |  | 支持从外导入影像至缓存，支持缓存区影像与患者采集的影像进行交换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
|  |  |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所见、诊断内容 |
|  |  |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Ⅰ、Ⅱ、Ⅲ、Ⅳ）分级处理；且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
|  |  | 支持在报告页面进行病理检查申请开单 |
|  |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 | 支持内镜清洗消毒记录功能，支持手工录入及从洗消设备获取清洗信息（提供界面截图） |
|  |  | 支持选取采集图像加入图文报告打印，可自定义图像顺序 |
|  |  |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
|  |  |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
|  |  |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
|  |  | **综合查询** |
|  |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胶片打印状态等条件查询；条件显示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
|  |  | 提供报告的批量打印、及以PDF/图片格式批量导出报告 |
|  |  | 支持收藏病例并以列表形式展现，支持自定义收藏夹类别 |
|  |  | **系统设置** |
|  |  |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各类运行参数的配置 |
|  |  | 支持用户编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用户头像和手写签名。 |
|  |  | 支持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
|  |  | 支持批量用户导入。 |
|  |  | 支持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
|  |  | 支持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
|  |  | 支持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
|  |  | 支持数据字典的编辑。 |
|  |  | 支持检查部位编辑。 |
|  |  | 支持检查项目编辑。 |
|  |  | 支持打印模板维护。 |
|  |  | 支持标准编码及标准名称关联 |
|  |  | 支持按医生、检查类型、岗位类型三个维度，根据申请时间、登记时间、检查时间、书写时间、审核时间统计工作量。 |
|  |  | 支持统计检查申请量、登记工作量、检查工作量、诊断工作量、设备工作量等 |
|  |  | 支持统计报告阳性率、诊断符合率、诊断及时率等。 |
|  |  | RUV工作量计算支持按照主辅技师占比系数来统计； |
|  |  | 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不同患者类别（门诊、住院、急诊、体检）的检查人次及费用。 |
|  |  | 支持按月查询运营月报，并已可视化图标展现； |

## （四）心电信息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检查登记** |
|  |  |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
|  |  | 支持同一患者相同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
|  |  |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患者姓名等信息查询，及读卡检索患者基本信息 |
|  |  | 支持患者检查扩展信息的定制化录入，常用信息在界面上直接显示，更多信息通过界面展开显示 |
|  |  | 支持急诊患者的绿色通道功能 |
|  |  | 支持患者同名搜索及提示 |
|  |  | 支持手工匹配电子申请单中未对应的检查项目 |
|  |  | 支持登记列表按登记时间查询，支持按患者病历号、检查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查询 |
|  |  | 支持取消登记和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录入 |
|  |  | 支持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的拍摄，及其它资料拍摄 |
|  |  | 支持拍摄资料的预览，提供上下切换、左右旋转、缩放、删除功能 |
|  |  | 支持在登记界面显示预约、检查、报告的各类状态的记录列表 |
|  |  | 支持检查列表中查看检查详情、打印检查单、拍摄申请单、进入报告编辑、影像浏览 |
|  |  | 支持检查列表中紧急锁定、修改信息、取消检查、添加备注 |
|  |  | 支持检查列表中异常事件（如危急值、报告修改、紧急锁定、回科等）标识及详情查看 |
|  |  | 支持检查列表中批量打印报告。提供自动打印配置，及自动打印功能 |
|  |  | **波形采集模块** |
|  |  | 支持静息心电波形采集及动态心电数据采集 |
|  |  | 支持多科室，可按照“医院-科室-机房”显示检查列表 |
|  |  | 支持波形采集、重新采集、追加采集、关联已采集波形功能 |
|  |  | 支持将心电波形文件进行数据转移 |
|  |  | 支持SD卡上传心电波形 |
|  |  | 支持检查波形的手工与自动匹配 |
|  | ★ | 支持高效的静息心电波形采集与上传，心电波形采集、上传耗时≤2s（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原厂商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静息心电诊断报告** |
|  |  | 支持报告编辑界面进行患者检查的快捷登记 |
|  |  | 支持报告列表通过检查时间、书写时间、检查状态、检查编号、病历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进行查询 |
|  |  | 支持报告列表显示危急值、备注、紧急锁定等异常流程消息，方便医生快速处理 |
|  |  | 支持报告列表自定义显示，包括列显示、列顺序、列宽度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 |
|  |  | 支持导联纠错 |
|  |  | 支持报告的电子签名，及显示和打印时的验签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对患者病史、过敏史、临床诊断等关键字段醒目标记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历史检查检验资料，包括本机构和跨机构的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程序自动报告纠错检测（医学术语及错别字检测） |
|  |  | 支持公共和私有诊断模板，选择模板时可追加或替换波形所见和诊断内容 |
|  |  |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心电所见、心电诊断、建议等 |
|  |  | 支持报告编辑内容保存为私有或公共的诊断模板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一键清除所见和诊断内容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 |
|  |  | 支持危急值报告及处理过程查看功能，支持危急值（Ⅰ、Ⅱ、Ⅲ、Ⅳ）分级处理；支持危急报告列表打印 |
|  |  | 支持检查备注添加及查看，并支持备注分级 |
|  |  | 支持检查记录的紧急锁定和解锁功能，避免因为信息、波形、报告错误造成医疗事故 |
|  |  | 支持传染病报卡功能；且支持传染病列表打印 |
|  |  |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允许自定义收藏夹；支持ICD-11疾病分类 |
|  |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远程会诊申请功能，以及会诊报告完成提醒 |
|  |  | 支持报告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私有模板、常用词库等 |
|  |  | 支持将公共模板导入到个人模板中 |
|  |  |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危急值符合检测、疾病报卡符合检测 |
|  |  | 支持多波形浏览和对比功能 |
|  |  | 支持多种波形分析工具，包括布局、增益、走速、滤波、测量、工具、主题 |
|  |  | 支持波形重分析功能 |
|  |  | 支持心电危急病种检测，及结果通知 |
|  |  | 支持心电危急检查结果查看 |
|  |  | 支持心电轴异常提醒，支持查看心电轴图像 |
|  |  | 支持心电测量值异常提醒 |
|  |  | 支持心电向量功能 |
|  |  | 支持时间心向量功能 |
|  |  | 支持频谱心电功能（双导频谱与12导频谱） |
|  |  | 支持手工或自动申请远程诊断、远程审核 |
|  |  | 支持集成第三方电子病历/360视图/健康档案 |
|  |  | 支持按检查项目自动定位书写模板 |
|  |  | 支持病例随访功能，提供随访设置、支持添加随访记录 |
|  |  |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
|  |  | 支持15导和18导 |
|  |  | 支持心电起搏钉竖线绘制 |
|  |  |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
|  |  |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包括患者身份信息脱敏处理、检查时提醒医生保护患者隐私、设置隐私屏保等 |
|  |  | 全流程IM消息提醒，包括申请诊断、申请审核、远程会诊、科内会诊等各个需提醒的节点 |
|  |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等条件查询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病例收藏功能 |
|  |  | 支持多科室，可按用户所属科室显示检查记录 |
|  |  | **综合查询** |
|  |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会诊、报告关键字等条件查询。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检查过程跟踪，显示检查过程每个环节的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内容。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报告查看和打印功能。 |
|  |  | 提供检查记录的病例收藏功能。 |
|  |  | 支持显示收费状态，并控制未收费报告不允许打印。 |
|  |  | 支持多科室，可按用户所属科室显示检查记录。 |
|  |  | **系统设置** |
|  |  | 提供用户使用期限设置。 |
|  |  | 提供批量用户导入。 |
|  |  | 提供用户信息查看、编辑、删除、重置密码。 |
|  |  | 提供用户组编辑，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
|  |  | 提供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
|  |  | 支持新增用户组，包含用户组信息、权限信息。 |
|  |  | 支持根据用户组名称搜索记录。 |
|  |  | 支持根据用户组显示用户列表，对用户进行移除/批量移除。 |
|  | ★ | 提供科员信息编辑和查询，包括科员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证书、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培训记录、进修记录、科研记录、论文著作、晋升记录（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提供数字字典的编辑。 |
|  |  | 提供检查项目编辑； |
|  |  | 提供标准编码及标准名称关联； |
|  |  | 提供检查项目导入到本机构下其他科室。 |
|  |  | 提供打印模板（如预约单、知情同意书、报告单）的编辑。 |
|  |  | 支持默认展示各年龄段的心电轴配置列。 |
|  |  | 支持新增/编辑心电轴配置：年龄范围、轴值、描述、颜色。 |
|  |  | 支持删除、重置心电轴配置。 |
|  |  | 支持默认展示当前心电系统使用的所有测量值参数名称及配置。 |
|  |  | 支持新增/编辑心电测量值配置：性别、年龄范围、值范围、描述。 |
|  |  | 支持删除心电测量值配置。 |
|  |  | 支持重置心电测量值配置。 |
|  |  |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各类运行参数的配置。 |
|  |  | 支持禁止越级审核报告参数配置，开启后，低职称医生不能审核、修订高职称医生书写的报告。 |

## （五）病理信息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标本接收工作站** |
|  |  | 支持标本的接收 |
|  |  | 支持标本清单管理 |
|  |  | 支持对接收标本进行质控管理 |
|  |  | 支持打印标本接收清单 |
|  |  | 支持标本信息查询 |
|  |  | 支持查询送检标本的临床申请信息 |
|  |  | **登记工作站** |
|  |  | 支持常规病理、细胞学、肾穿细胞、液基细胞、穿刺、快速冰冻、HC2 HPVDNA 检测、宫颈 mRNA 检测、液基细胞学-非妇科类别、及外院会诊等项目的检查登记， 且检查项目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自定义添加 |
|  |  | 支持读取一维和二维条形码 |
|  |  | 支持检查项目在登记中的快速转换 |
|  |  | 支持病理号自动分配、同名查询、及漏号查询，确保病理号的唯一性 |
|  |  | 支持电子单登记模式，并可以扫描申请单以备后用 |
|  |  | 支持连续登记时的登记项目智能记忆和锁定功能 |
|  |  | 支持查询患者的历史病理检查信息 |
|  |  | 支持申请单、回执单、登记本等的打印，且打印格式支持自定义 |
|  |  | 支持检查预约，可查看手术预约安排 |
|  |  | 登记错误时可以删除，删除后病理号、冰冻号回收，可以再次使用。已删除的记录可在“工作列表”模块中查看 |
|  |  | 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有自动提示 |
|  |  | **取材工作站** |
|  |  | 支持逐一扫码取材确认，未确认无法保存取材信息，避免取材数据不匹配 |
|  |  | 支持不合格标本的录入与统计 |
|  |  | 支持取材医生与记录人员的信息同步，取材医生扫描标本袋上二维码，记录人员电脑可实时同步显示患者信息及标本信息，并自动添加蜡块，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
|  |  | 支持病理历史检查的查看 |
|  |  | 取材后病例状态自动变为“已取材” |
|  |  | 标本大体图片能够实时显示，当记录人员点击采图之后，大体图片能够实时在取材医师显示屏进行显示 |
|  |  | 支持显示当前患者所有的包埋盒信息，当记录人员打印包埋盒之后，包埋盒信息能实时显示在右侧，已确认的包埋盒右下角绿色标注，未确认的包埋盒右下角红色标注，能够以图片和列表两种方式进行展示，并且可以自由切换 |
|  |  | 支持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并且能够实时显示总包埋盒数量以及当前操作的包埋盒序号 |
|  |  | **报告工作站** |
|  |  | 支持扫描切片二维码即自动打开报告书写界面进行书写 |
|  |  | 支持对常规病理、细胞学、肾穿细胞、液基细胞、快速冰冻、HC2 HPV DNA 检测、宫颈 mRNA 检测、液基细胞学-非妇科、及外院会诊等检查项目的报告书写 |
|  |  | 支持根据患者的基本信息（如：病理号、就诊类别、门诊号、住院号、姓名等）、登记时间及报告状态等条件查询报告任务列表 |
|  |  | 支持报告医生在诊断中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登记信息、取材信息、送检单、和相关检查、历史病理、及收藏的特殊病例等，且支持查阅同名病例，以协助排查和诊断 |
|  |  | 支持报告任务按状态进行标记和查询，方便医生统计和筛查报告完成情况 |
|  |  | 使用光学摄像头或带标准 TWAIN32 接口的数码摄像头，可实时浏览、采集和保存镜下图像，对图像进行测量、标注功能 |
|  |  | 支持卫生部病理组织学检测八类固定格式诊断模式、分子病理荧光检测（FISH）模式等二十多种报告模板 |
|  |  | 病理诊断中遇到疑难病例，支持发起科内会诊，并可以把会诊结论保存至报告中 |
|  |  | 支持单个或批量采集图像，并可以设置自动跳到下一个患者进行采集，支持DICOM、JPG 等格式的图像，采集后以缩略图形式显示 |
|  |  | 支持切片制作的质控评分，且评分指标可以自定义 |
|  |  | 支持特殊病例的标记和收藏，供科研和学习使用 |
|  |  | 流程中自动生成“已采图”、“已写报告”、“已审核”、“已打印”、“报告延期”等检查状态，并以不同颜色表示 |
|  |  | 报告自动锁，一份检查只允许被一个报告工作站打开，防止覆盖报告。报告锁定时，其他工作站可查看、打印报告 |
|  |  | 重要报告痕迹后台记录和溯源查询功能，并支持历史报告版本对比功能 |
|  |  | 随访标记，系统会自动进行提示，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 |
|  |  | **统计工作站** |
|  |  | 工作量统计查询，支持自定义查询 |
|  |  | 多种设备及费用统计：设备工作量、就诊类别工作量 |
|  |  | 各类费用汇总统计：送检科室费用、送检医生费用、就诊类别费用统计 |
|  |  | 支持以病历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检查类型、检查项目、工作状态、时间段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查询，查询或统计出的结果可以导出到 EXCEL 表格文件 |
|  |  | 支持统计标本规范化固定率 |
|  |  | 支持统计HE染色切片优良率 |
|  | ★ | 病理信息系统数据迁移部署至新址，确保操作流畅、不改变原有操作习惯以及数据完整、准确 |

## （六）临床影像中心系统升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全院临床影像集成浏览** |
|  | ★ | 在保证不影响院内临床调阅的同时新增500个点位，保证临床调阅数据一致性、完整性 |
|  |  | 提供全院临床科室一键式调阅全院医技检查图像和报告，支持WEB方式嵌入式集成，一键式URL调阅。支持IE8以上、谷歌等浏览器 |
|  |  | 支持与临床信息系统的接口和界面集成，访问患者的检查检验数据 |
|  |  | 支持通过检查时间、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检查编号、身份证号、病历号、门诊号、住院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等检索数据 |
|  |  | 支持数据列表患者隐私信息的脱敏显示，包括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病历号、患者编号等 |
|  |  | 支持检查检验数据列表自定义显示，包括列显示、列顺序、列宽度 |
|  |  | 支持自定义常用条件，允许保存常用查询，能够点击常用条件快速查询 |
|  |  | 支持浏览各种医技检查报告，包括：放射、心电、超声、内镜、病理等影像、胶片、波形、切片和图文报告 |
|  |  | 支持报告详情界面患者隐私信息的脱敏显示 |
|  |  | 支持授权用户可点击某个脱敏字段进行查看，记录操作日志 |
|  |  | 支持DICOM影像浏览处理工具，包括缩放、移动、旋转（逆时针90，顺时针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四角信息；距离、角度、面积、CT值、心胸比的测量；文本、矩形和圆形的标注、截图；定位线显示、检查对比、多序列同步滚动、锐化、MPR、CPR、MIP、MinIP |
|  |  | 支持超声、内镜、显微镜图片浏览，包括缩放、移动、旋转；支持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注 |
|  |  | 支持数字病理切片浏览工具，包括无极缩放、移动、漫游；支持箭头、文本、矩形、圆形标注 |
|  |  | 系统智能提示调阅医生，该患者有历史检查，显示本院历史检查数量 |
|  |  | 同一患者相同检查类型和检查项目的历史检查予以醒目标识 |
|  |  | 支持调阅患者在医疗机构内的历史检查检验数据，以检查信息时间倒序展示 |
|  |  | 支持调阅历史数据，以就诊视图（就诊时间、就诊医院、就诊科室）展示 |
|  |  | 支持对同一患者多次不同检查的DICOM影像进行同屏比较 |
|  |  | 支持查看检查的危急值报告 |
|  |  | 支持查看检查报告的修订记录，可以进行前后的差异对比 |
|  |  | 支持典型病例的收藏，可自定义收藏夹，支持ICD-11疾病分类 |
|  |  | **系统管理** |
|  |  | 支持对数据采集任务进行队列管理，对待采集任务提供优先采集；对采集失败的任务提供重新采集 |
|  |  | 支持对数据采集的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提供执行异常的界面报警和日志查看 |
|  |  | 支持统计院内报告采集后校对失败和未校对量 |
|  |  | 支持按照检查时间、检查科室的角度展示数据校对的明细结果 |
|  |  | 支持按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患者类别分类统计指定时间段的检查量、存储量 |
|  |  | 支持按检查科室、检查类型、患者类别分类统计指定时间段的检查患者量 |
|  |  | 支持所有统计指标中按天、按月、按年三种方式边界时间的统计展示优化 |
|  |  | 支持按检查科室、检查类型分类统计指定时间段的机构调阅量 |
|  |  | 支持按检查科室、检查类型分类统计指定时间段的患者访问量 |
|  |  | 支持按医疗机构、检查类别统计指定检查时间段的报告的阳性率 |
|  |  | 支持按申请医师统计指定申请时间段或检查时间段的质控等级不同的报告申请单的质量 |
|  |  | 支持按检查类别统计指定申请时间段或检查时间段的不同扣分原因的报告申请单的质量 |
|  |  | 支持按医疗机构、检查类型分类指定检查时间段的影像中心结算统计 |

## （七）集成接口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 | **采购技术要求** |
|  |  | 与HIS/EMR对接，获取电子申请单患者检查信息，申请单执行状态、检查结果的回传 |
|  |  | 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检查结果的集成调阅，移动端可查看检查列表、电子报告、原始影像 |
|  |  | 与临床集成平台，医技业务系统与临床集成平台对接，实现全院统一调阅 |
|  | ★ | 与医技检查集中预约系统对接，实现预约流程管理，涉及相关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
|  | ★ | 与长兴县区域PACS系统对接，实现基层放射诊断业务协同，涉及相关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
|  | ★ | 与长兴县区域心电系统对接，实现基层心电诊断业务协同，涉及相关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
|  | ★ | 与长兴县区域影像云平台对接，实现区域影像的共享调阅和互认，涉及相关接口费由投标人承担 |

#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2、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实施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3、成交人应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工程。

# 六、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3年

2、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10分种内响应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4、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软件功能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成交人须根据用户要求为本系统免费增加或调整功能模块（个性化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成交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6、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成交人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将系统相关的所有开发文档、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7、成交人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措施并解决。

8、成交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七、商务条款**

1、项目实施周期：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拿到试运行报告；第二阶段:试运行2个月之后,组织项目验收，拿到项目验收单之后，正式进入免费质保期。

2、培训服务：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免费的产品培训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目标以及电子化和纸质化资料，同时提供教程，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进入试运行后，成交人拿到试运行报告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正常运行2个月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30%货款。

**八、特别说明**

1、以上是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在此基础上，中标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标“▲”条款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5月20日上午11：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人将在2025年5月21日17：00前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3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都将被否决。**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2.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9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定代表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时** |
| 13 | 磋商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时。**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7 |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PACS系统升级。** |
| 18 |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商务及资信文件：**

1）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资格审查资料：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见格式）；

b.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c.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d.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相关证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③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见格式）；

6）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7）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见格式）

2）建设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3）实施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4）进度保障措施；（参考对应评分项）

5）售后服务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6）培训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

7）合理化建议；（参考对应评分项）

8）拟派项目组成人员（见格式）；

9）产品标准化；（参考对应评分项）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建议各供应商在“商务及资信文件”的首页添加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见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传真号：0572-6022348，指定邮箱号：3067326673@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本项项目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8.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壹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一致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5）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6）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约的具体原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原因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技术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100

**2.资信技术分（8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5分，加“★”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其他非加“★”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35 |
| 2 | 建设方案 | 对磋商响应人提供的建设方案描述进行打分，对项目现状了解全面、方案与业务需求吻合、架构设计合理、业务流程完整、数据集成度高，能够满足医院一体化管理的，得6-8分；对科室现状较了解、需求吻合度较好、架构设计较合理、满足医院管理需求，得3-6分；对科室现状了解较浅，需求吻合度、架构设计均欠缺，满足医院管理需求，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组织、实施方案、测试、试运行和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并有好的保障措施的，得4-6分；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的，得2-4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4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磋商响应人根提供的本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评分：进度安排紧凑合理，有明确的进度控制节点，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的，得4-6分；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各阶段工作任务比较明确，比较能保证项目进度的，得2-4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没有明确的进度控制节点，或各阶段工作任务不明确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安排、售后服务人员派驻情况等进行评分，0-6分。 | 0-6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磋商响应人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合理且规范，培训内容具体且丰富的，得4-6分；培训方案具备基本合理及规范，培训课程较简单的，得2-4分；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课程空洞、单一的，得0-2分。 | 0-6 |
| 7 | 合理化建议 | 对磋商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议：建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的，每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 | 0-4 |
| 8 | 人员配备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相关资质认证机构颁发），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时仅计一次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三个月任意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9 | 产品标准化 | 磋商响应人或软件厂商参与建设的医院信息化用户通过国家电子病历等级评审测评的案例和证明：  提供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的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通过电子病历评审六级及以上的案例，每个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目累计最多得3分。若同一个案例有多个等级按最高等级计分。  （提供有效官方证明和用户证明以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 10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磋商响应人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医疗软件类）的合同业绩，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供参考）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建设周期**

本次采购的是

**建设周期：**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软件的安装调试使用，经测试运行及培训，并拿到试运行报告；第二阶段:试运行2个月之后,组织项目验收，拿到项目验收单之后，正式进入免费质保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安装调试、维护、升级、更新、试运行、培训、验收、售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管理、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风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费用等。

3、合同签订后 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进入试运行后，乙方拿到试运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款；正常运行2个月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货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四条 　技术规范**

1、乙方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标准以及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相一致。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提供7×24×365全天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服务期内，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0.5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远程不能解决问题，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查找原因并现场上门服务，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5、超过保修期的软件、硬件设备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其他质量保证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培训：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有效检验文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地方最新制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验收完成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整理归档，且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交于甲方。

6、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数据库表结构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并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3、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三）变更与协作事项

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结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

2、 甲方按政府各部门与专家在汇报会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存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约定。

（四）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产品。乙方须保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就本项目所使用软件产品，保证其合法性。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需将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期文档等原始基础资料（不仅指书面资料），包括该本项目所有硬件、软件等全部内容移交给甲方，该项目平台所有设备所有权和软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移交时确保设备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标准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或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经济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坚决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

4.我方承诺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我方承诺不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6.我方承诺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四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磋商。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磋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磋商；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4.成交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7.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需求”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9.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文件技术要求、“第二章 磋商需求”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其中标明“★”须每条填写响应情况，且根据标明“★”的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余未标明的技术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项 | 1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人民医院一体化PACS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项 | 1 |  |  |

注：1.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 商 总 价 | | | | | | |

**注：1.按《第二章 磋商需求》填写。若我方成交，承诺最终成交价与本次总报价的是在本次总报价（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成交后的所有服务清单单价与初次服务清单单价同比例下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总价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